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2號

抗　告　人　登豐國際科技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寶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岫雯